



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阳~荆门~长沙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长江工程			
项目地点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	建设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分公司		
涉河建设方案 许可单位及文号	长许可【2020】193号				
防洪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查单位	长江委	是否修改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责 任 制	建设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分公司			
	法人代表	石华军	联系电话	/	
	现场负责人	肖峰	联系电话	13151558279	
	施工单位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马凤臣	联系电话	18615182528	
	现场负责人	李友华	联系电话	15066668058	
	监管单位	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			
	监管责任人	胡兴仿	联系电话	13507267230	
<p>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它补充说明: (可以加页)</p> <p>拟建工程位于长江岳阳河段螺山电排河下游约 1.3km 处, 跨距为 2415.00m。左岸跨江塔塔基外缘与长江堤防背水侧堤脚最小距离为 102.00m, 线路与堤顶间净空分别为 192.00m。各塔基承台底部周边 3.00m 区域实施开挖, 开挖深度 3.30m, 坡比为 1:2, 开挖范围内自下而上依次铺设 200g/m²土工布、0.15m 厚细砂、0.30m 厚粗砂、0.15m 厚砾石, 上部回填砂性壤土。</p> <p>拟建工程跨江塔中心点坐标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为: N4152: X=3284998.065, Y=435408.570; N4153: X=3283559.812, Y=437346.461</p>					
<p>县级管理单位意见:</p> <p>一、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 不得随意改动, 如确需变动, 必须重新申报;</p> <p>二、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需携工程有关资料、《专项设计》(审定本) 及审查意见, 到洪湖分局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 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洪湖分局存档备查。</p> <p>三、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 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p>			<p>市级管理单位意见:</p> <p>1、基础工程不能在汛期施工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p> <p>2、防洪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p>3、涉河工程部分经河道局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p>		

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四、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签字（盖章）：

2021年8月19日



签字（盖章）：

2021年9月28日

